

# 保山市人民医院授权医疗机构制定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的公示

根据云南省医疗保障局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规范综合诊查类等 17 批医疗服务项目 价格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保医保〔2026〕14号文件规定，为促进医疗服务新技术的推广使用，充分体现医务人员的劳动价值，我院相关科室结合实际，本着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成本核算后，在充分考虑患者承受能力的同时，参照云南（或保山）同级医疗机构自主定价，合理制定了“心理治疗（个体）”等医疗服务项目的试行价格，报请我院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对授权医疗机构制定试行价格的医疗服务项目进行公示。我院依据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测算情况，本着公平、合法和诚信的原则，结合考虑患者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试行价格，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公示如下：

监督电话：0875-2133250 举报电话：12315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财务分类	拟定价格
1	013115000010000	心理治疗（个体）	由精神科医师、心理治疗师针对精神心理障碍患者的精神心理问题，采取合适的心理干预治疗技术，改善患者的心理疾病症状。		半小时		E	200.00
2	013115000010001	心理治疗（个体）-每增加10分钟（加收）	由精神科医师、心理治疗师针对精神心理障碍患者的精神心理问题，采取合适的心理干预治疗技术，改善患者的心理疾病症状，在半小时基础上每增加10分钟。		10分钟		E	60.00
3	013115000020000	心理治疗（家庭）	由精神科医师、心理治疗师针对精神心理障碍家庭的精神心理问题，采取合适的心理干预治疗技术，改善患者家庭的心理疾病症状。		小时		E	360.00
4	013115000020001	心理治疗（家庭）-每增加20分钟（加收）	由精神科医师、心理治疗师针对精神心理障碍家庭的精神心理问题，采取合适的心理干预治疗技术，改善患者家庭的心理疾病症状，在每小时基础上每增加20分钟。		20分钟		E	120.00
5	013115000030000	心理治疗（团体）	由精神科医师、心理治疗师采取一对多或多对多的方式，针对精神心理障碍患者的精神心理问题，采取合适的心理干预治疗技术，改善患者的心理疾病症状。		小时		E	120.00
6	013115000030001	心理治疗（团体）-每增加20分钟（加收）	由精神科医师、心理治疗师采取一对多或多对多的方式，针对精神心理障碍患者的精神心理问题，采取合适的心理干预治疗技术，改善患者的心理疾病症状，在每小时基础上		20分钟		E	40.00

7	0131150000 40000	心理咨询	由心理咨询师、心理治疗师针对患者的精神心理问题，采取教育、指导、启发等适宜的咨询沟通手段，缓解患者心理问题。		次		E	100.00
8	0153000001 80000	水疗费	通过在浸浴、淋浴、气泡浴、旋涡浴等各种水疗浴槽中，利用水的物理特性进行治疗。		次		E	50.00